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55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李佳鴻

被告 何修慧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301元，及其中新臺幣145,806元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3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持原告發行之信用卡消費，但未依約繳款。被告至結帳日民國114年2月16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5,806元、利息4,095元（約定利率

01 為年息百分之15)及逾期費用400元未清償，依信用卡約定  
02 條款書第22條第1、2項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消費  
03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申請信用  
07 卡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帳簿查詢各1份（見支付命令  
08 卷第5至14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其就支付  
10 命令所提出聲明異議狀僅載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未記  
11 載聲明及答辯理由，本院無從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  
13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4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  
15 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  
19 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郭娜羽